

2018年合肥市蜀山区本级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目	算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59
公务接待费	202
公务用车购置及行费	524
其中：公务用车行费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524
总 计	785

2018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 知》和合肥市蜀山区财政局《2018年合肥市蜀山区 算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2018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算为785万元，比2017年 算下 360万元，下 3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0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行费52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算59万元， 2017年 算相比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用于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调研考察、出国培训等外事活动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算202万元，比2017年 算减少247万元，下 55%，下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，“对不必要的接待能取消的取消，能减少的减少”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行费 算524万元，比2017年 算减少113万元，下 18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行费 算524万元，比2017年 算减少48万元，下 8%，经费用于 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路 桥费、保 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算0万元，比2017年 算减少65万元，下 100%，下 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公务用车 备使用管理制度规定。